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本會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市教職字第０九五三四六八九九００號函略以：

大學法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其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大學校長之遴選作業規定，已修正為以一階段方式辦理，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同條第三項並授權臺北市政府就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訂定辦法，俾為各大學辦理校長遴選運作有所遵循，爰訂定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第二條明定遴委會組成之時間及委員產生方式。

（三）第三條明定遴委會之任務。

（四）第四條明定遴委會第一次會議之召開時間、主席產生方式及會議議決方式。

（五）第五條明定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六）第六條明定遴委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如有解除職務之事由者，解除其職務；所遺職缺則按身分別辦理遞補。

（七）第七條明定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在不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下，得由遴委會合議決定是否公開遴選過程。

（八）第八條明定遴委會委員原則為無給職。

（九）第九條明定遴委會所需經費由學校自行支應。

（十）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本辦法教育局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